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0號

聲 請 人 SRI SILVANA (中文姓名：阿娜)

訴訟代理人 劉育志律師 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潘亞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，同年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13條及第63條分別規定，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之標準而准予扶助，有聲請人所提該分會申請人審查表、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且依原審判決所載兩造攻擊防禦之內容形式上審查（見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132號卷第7-12頁），尚難遽認聲請人之上訴係顯無勝訴之望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05 法官 黃珮禎

06 法官 葉珊谷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余姿慧